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瑞民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楊崇悟

訴訟代理人 蘇冠州

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 官 孫 國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 曜 嘉